

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(草案)的说明

——1991年6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昂然

委员长、副委员长、各位委员：

新中国成立以后，我们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根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的娼妓制度。但是近年来，在一些地方，卖淫嫖娼活动又蔓延起来，严重败坏社会风气，使早已根绝的性病死灰复燃，危害社会治安秩序，必须坚决取缔。法制工作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，经过调查研究，并征求公安、法院、检察、卫生、旅游以及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，起草了《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，对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修改。现将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，强迫妇女卖淫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，以营利为目的，引诱、容留妇女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“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”规定，引诱、容留、强迫妇女卖淫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，直至判处死刑。但是上述规定比较笼统，不够具体，司法机关执行有困难。因此，决定草案进一步具体规定：

第一，严惩组织卖淫的犯罪活动。决定草案规定：“组织卖淫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：（一）组织卖淫的首要分子；（二）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组织他人卖淫的；（三）组织卖淫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”

第二，对强迫他人卖淫犯罪特别严重的情节，决定草案作了具体规定：强迫他人卖

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强迫不满十四岁的幼女卖淫的；（二）强迫多人卖淫的；（三）以强奸或者其他恶劣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；（四）强迫他人卖淫，致人重伤死亡的。

第三，对以牟利为目的，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，决定草案规定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五千元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。由于社会上经常介绍卖淫的“皮条客”日益增加，危害严重，因而增加规定介绍卖淫罪。

二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规定，严厉禁止卖淫嫖娼，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、警告、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为了更有效地禁止卖淫嫖娼，决定草案作了以下补充：

第一，具体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犯的，实行劳动教养，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，对卖淫人员，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、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，学习生产技术，使他们改掉恶习。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。

第三，对卖淫嫖娼人员，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；对患有性病的，进行强制治疗。

第四，对明知自己患有梅毒、淋病卖淫嫖娼的，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五千元以下罚金。还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，以强奸罪论处。

三、一些旅馆、饭店、浴池、咖啡厅、出租汽车公司等服务行业和舞厅、娱乐场所等单位的负责人，明知本单位有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，有的甚至直接参与或纵容包庇这类违法活动，使这些单位成为卖淫嫖娼活动场所，决定草案针对上述单位存在的问题，分别不同情况，作了如下规定：

第一，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和职工，利用本单位的便利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本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二，上述单位的负责人明知本单位有卖淫嫖娼活动，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的，对该单位处以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、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；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三，上述单位的负责人和职工，对主管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进行阻挠、故意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，包庇本决定规定的违法犯罪分子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包庇罪的规定处罚。

决定草案和说明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